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長函件	
1. 緒言	2
2. 股東週年大會.....	3
3. 重選董事	3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4
7. 董事之責任.....	4
8. 推薦意見.....	4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三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01段所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花紅基金」	指	不超過本公司經審核年度帳目所呈報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淨溢利5%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執行董事：

黃進益(董事長)

黃種嘉

廖運光

余建得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丘彬和

Sudjono Halim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174號

越秀大廈

6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

黃國松

謝章發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處置空缺職位以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最近期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及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長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條，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及丘彬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有關此等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327,779,448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265,555,889股股份。

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透過按本公司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額，擴大該20%限額。

股東務請注意，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長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本公司根據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東亦應注意，有關授權僅與在聯交所進行或按照上市規則進行之購回有關，而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iii)項決議案(b)及(c)段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授權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黃進益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茲通告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處置空缺職位。
3.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ii) 除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項下認購權或換股權外，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 僅供識別

論根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黃進益博士，65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Ankan Holdings Limited、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Daunting Services Limited、佳富貿易有限公司、馬合板工業(砂)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太平洋合板有限公司、SMI Global Corporation、Sevier Pacific Limited、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及SMI企管(私人)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七九年在印尼開展林木業務，在林木業積逾三十年經驗，最初為原木出口商，後成為合板製造商及經銷商。除合板業務外，彼亦參與其他投資，包括棕櫚油、船務、採礦、地產及酒店等。

黃進益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根據此服務合約之酬金包括定額年薪約456,000美元以及相當於管理花紅基金50%之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黃進益博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黃種嘉先生之父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udjono Halim先生之岳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444,599,2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黃種嘉先生，41歲，本集團董事總經理，為黃進益博士之長子。除肇利木業有限公司及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機械工程文憑並擁有逾二十年林木業經驗。

黃種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彼根據此服務合約之酬金包括定額年薪約180,000美元以及相當於管理花紅基金20%之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彼於39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丘彬和先生，63歲，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林木業，在雅加達逾十家公司擔任監察之職務。

丘彬和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彼之董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彼為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之股東，分別持有5.21%及6.64%權益。丘彬和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相關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為：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全部來自本公司之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且有關資金為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用途，並遵照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27,779,448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2,777,944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全部來自本公司備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之資金，且有關資金須為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盈利或發售新股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帳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項下權力。

5. 股價

股份於過去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1180	0.0830
五月	0.0950	0.0800
六月	0.0950	0.0800
七月	0.0890	0.0500
八月	0.0550	0.0410
九月	0.0550	0.0360
十月	0.0540	0.0230
十一月	0.0450	0.0260
十二月	0.0450	0.03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10	0.0300
二月	0.0450	0.0350
三月	0.0440	0.0320
四月*	0.0450	0.040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規則8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recious Win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394,94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4%。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進益博士、黃種嘉先生、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Peace Trust受託人、Aroma Pinnacle Inc.及Peace Avenue Grou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同一批394,9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黃進益博士以彼之名義及透過一家公司合共持有49,655,200股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黃進益博士被視為於合共444,59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48%。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進益博士之權益將增至約37.20%。

董事無意於將致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預期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